

项目编号：20529-2024-QEOFH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广州市倾牧食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马焕秋

审核组员（签字）：邝柏臣

报告日期：2024年8月12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马焕秋

组员：邝柏臣



受审核方名称：广州市倾牧食品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马焕秋	组长	Q:审核员	2022-N1QMS-1296764	Q:29.13.01
			E:审核员	2023-N1EMS-1296764	E:29.13.01
			O:审核员	2023-N1OHSMS-1296764	O:29.13.01
B	邝柏臣	组员	Q:审核员	2023-N1QMS-2222839	Q:29.13.01
			E:审核员	2023-N1EMS-1222839	E:29.13.01
			O:审核员	2023-N1OHSMS-1222839	O:29.13.01

v出v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宋翔宇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无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 3164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SB/T 10379-2012 速冻调制食品

GB 1929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

GB 31644-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8月11日 上午至2024年08月12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月6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

E：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清河草地街 76 号 101 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清河草地街 76 号 101 房

经营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清河草地街 76 号 101 房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供方管理、管理评审和内审的有效性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QEO7.2；市场部/EO8.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9 月 12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8 月 12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供方管理、员工健康证管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组织供方均为知名大品牌，所销售的食品的质量能得到保障；公司管理团队年轻化，具有多年销售经验，能持续稳定的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销售服务，目前客户群体比较稳定，口碑较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较重视，按管理体系要求基本有效运行，各部门职责和权限明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控制措施有效，无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重大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为长期合作伙伴，销售服务流程与实际相符，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组织各级人员需继续加强管理体系知识培训学习，加深对标准的理解，熟悉管理体系要求，日常注意持续结合实际良好规范运行。及时查验供方资质，索取产品检测报告，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体系实施时间： 2024 年 1 月 6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CDXR9Q；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清河草地街 76 号 101 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 编号：JY14401111107892；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经营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蚌湖清河草地街 76 号 101 房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0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单班工作，8:30—18:00，无倒班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客户下单→接收订单→下达采购单→原料验收(OPRP)→安排供方送货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内外沟通情况

设置了综合部、市场部等部门；根据工作需求配置人员，明确职责和权限，通过学习、培训、会议、文件或网络等各种形式进行了内外沟通，以确保各层次和职能相互了解清楚，便于相互协调和配合。

2) 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

公司根据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和实际，编制了管理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形成文件的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为确保管理体系过程的有效策划、运行和控制的文件等；为提供符合要求及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而建立的记录，包括标准所要求的记录。识别销售服务和产品适用标准，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确认，《管理手册》等符合标准要求、法律法规和企业实际，基本具有可操作性。

3) 法组织识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GB 3164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SB/T 10379-2012 速冻调制食品

GB 1929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等

GB 31644-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4) 组织的资源配置情况

租赁白云区人和镇清河村蚌湖清河草地街 76 号 101 房为办公场所，有租赁合同，出租方：黄明坤；承租方：广州市倾牧食品有限公司；租赁期限：2024-6-20 至 2026-6-19；租赁面积：185 m²；其中办公室面积约 30 m²，仓库面积约 150 m²。

销售设备：冷柜、打印机、电脑、电话、网络等支持性办公设备；

检测设备：温湿度计

特种设备：不涉及

企业目前体系覆盖有效人数：10 人，固定人员 10 人，其中含管理人员 3 人；公司设置了组织架构，包括：管理层、综合部、市场部。总经理任命了管理者代表、员工代表，明确了其职责。

5) 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适宜情况

管理手册中有批准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和指标；管理层介绍通过文件、培训、会议传达，确保全员明确并贯彻。

QES 方针：优质高效、持续改进；安全第一、保护健康；改善环境、和谐发展。

公司将总目标分解到各相关部门，有年度目标指标分解及汇总；

质量目标：

1、销售服务及时率 100%；

2、顾客满意度≥90 分；

环境目标：

1、固废分类回收率 100%；



2、火灾事故发生次数为 0；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触电事故发生次数为 0；

2、重大人身伤亡事故为 0

3、火灾事故发生次数为 0

6)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

2024 年 5 月 15-16 日进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由公司的内审员进行，有内部审核计划、内部审核检查表、内审报告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进行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有管理评审输入资料、管理评审报告和改进计划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

7)主要人员对标准的理解情况

询问管理者代表宋翔宇，基本掌握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相关要求，基本符合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一、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

1、公司编制了销售流程

客户下单→接收订单→下达采购单→原料验收(OPRP)→安排供方送货

无特殊过程、关键过程；

外包过程：物流运输

2、公司销售范围主要是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货源来自合格供方。

公司编制了《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执行适用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通过参加招投标获取订单，业主在中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了食品品类名称及食品生产厂家，组织直接从食品生产厂家经销商处订货。业主不定期通过邮件向组织下达订单，组织提前 3-4 天通过微信群通知供方备货，按规定日期送货至客户处。大部分情况下由供方送货至客户处，如果送货量不够配送量，组织自行联系物流送货，装车由供方负责、卸货由客户负责。

3、物流控制：由广州鸿均物流有限公司负责物流运输，签订了运输服务合同；

4、供方管理：对供方进行了评价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顾客要求，公司按要求进行了合同评审以确保能满足客户需求。

5、对全体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培训；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场地，经观察满足服务提供需求。市场部根据合同、客户日常需求策划、并完成销售服务。

二、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食品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管理目标符合标准和实际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季度或每年考核一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目标考核情况，目标已全部实现，符合要求，方案有效实施；

2、职责和权限分配和管理情况：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和权限分配表及职责和权限规定，分配各部门职责和权限。经查 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



分合理，可以支持管理体系运行。

3、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殊工种：无特种设备，提供主要设备设施资产清单，经现场审核配备的办公、销售服务、场所等满足该企业产品销售服务需要，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监视和测量设备：温湿度计，有校准证书，在有效期内。

4、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及评价：综合部组织各部门根据部门所涉及的环境因素/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及重大危险源，提供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评价记录，目前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基本完整。

重要环境因素：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火灾发生；

不可接受风险：潜在火灾、触电、交通事故；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评价符合要求。

5、运行控制：公司编制并执行环境因素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节能降耗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消防管理办法，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等。

1) 废水管控：主要办公活动，产生生活废水统一进入地方污水管网。

2) 废气管控：无废气排放。

3) 噪声管控：无噪声排放。

4) 固废管控：办公室垃圾主要包含硒鼓、废纸等和生活垃圾。硒鼓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5) 生活垃圾管控：可回收类（废包装材料、废纸、废塑料等）和生活垃圾放置于村委指定投放点，由村委环卫工人统一处理；

6、法律法规识别：对环境/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识别收集，提供了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要求清单，并于2024年3月20日进行合格性评价，提供合规性评价报告，结论：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策划有效，运行正常；各部门都能够有效遵循环境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扰民事件，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公司的环境行为基本符合环境法律法规和环境要求；各部门、项目能够有效遵循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无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发生。

7、应急准备和响应：公司编制并执行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火灾应急预案、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24年5月15-16日进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由公司的内审员进行，有内部审核计划、内部审核检查表、内审报告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进行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有管理评审输入资料、管理评审报告和改进计划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在《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食品安全 HACCP 一体化管理手册》10.2 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不合格品和产品撤回控制程序》、《纠正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



总经理通过确保公司管理方针建立，鼓励员工提合理化建议，营造愉悦工作环境；通过管理目标的建立、分解与考核，明确了公司体系的改进方向，通过沟通、内审、管理评审、纠正和预防措施、确认和验证等不断提供公司的管理体系有效性。

——公司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QEO 体系的内审开具的 1 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合格。

——顾客投诉处理等主要由市场部负责，暂未发生不合格情况，也未发生投诉情况。

其他体系运行过程，暂无采取纠正措施的需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制定并执行《不合格和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对不合格、纠正预防措施识别、评审、验证，事件、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等进行了策划，为消除不合格、不符合原因，防止不合格或不符合的再发生。

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按照体系的要求，通过运行控制、加强培训，以及开展管理评审活动等方式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不符合/不合格的发生，不符合得到了有效控制。对内审、管理评审中提出的不合格项进行原因分析，并策划纠正措施并实施，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进行验证。

基本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及处理机制，目前为止没有发生重大相关方投诉情况发生。对相关方的反馈和提出的意见能及时接受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约 185 平方米；办公面积：30 平方米；常温仓库 1 个（155 平米）；冷冻柜 1 台。公司的各项资源基本充分，包括：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和组织知识等。

公司安装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提供了设备台账，主要有：电脑、打印机、手动叉车、冷冻柜 1 台；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提供有《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对从事影响生产要求符合性工作的人员、从事与体系有关的岗位，按不同岗位及所承担工作任务的需要派合适的人员，并通过教育和培训确保公司员工都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质量意识或专业能力要求。

3) 信息沟通:

公司在管理手册的 7.4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信息沟通控制程序》，日常公司内部沟通主要由综合部负责，对外沟通主要由领导层负责，沟通相关方主要包括：消防大队、执法部门、环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顾客、供方等，沟通方式主要包括邮件、面谈、微信、电话等方式。

抽外部沟通：安全、废弃物等工作，检查情况良好，沟通顺畅，发现的问题：无，提出要求：希望企业继续保持。

总经理表示审核周期内沟通基本顺畅，未发生明显异常。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制定并执行《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通过对管理体系文件和资料的控制管理，确保使用的有效性、保管和更改的规范，并对记录完整性、准确性、清晰、保管等予以控制，实



现可追溯性、为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提供依据。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

E：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广州市倾牧食品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马焕秋 邝柏臣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